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04 执 472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华。

被执行人：孙亚非，男，1979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河北省定州市子位镇南寨里村 609 号。

被执行人：贾立红，女，1977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河北省定州市子位镇西丁村 650 号。

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孙亚非、贾立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0）冀 0104 民初 453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亚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 386 号联邦东方明珠 1-364 号不动产一套，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亚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

386 号联邦东方明珠 1-364 号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员 高 志 潇



代 书 记 员 乔 晓 璐